

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工讀生服務守則

一、一般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服務態度友善大方，講話語氣溫和，經常面帶微笑。
- (二) 接聽電話注意禮貌，家長或各單位來電，若要找的對象不在現場，一定要詳細記載並轉達。
- (三) 平日須遵從師長交付之任務，不可怠忽職守，因怠忽職守導致工作單位財務損失或業務失當者，須負賠償責任，並接受校規處罰。
- (四) 非上班時間，不可將實驗室或辦公室等冷氣打開，造成能源浪費。
- (五) 不可隨便引進其他同學或外人，進入工讀場所聚會或酗酒等違規行為。
- (六) 水管漏水應及時處理或通知主管單位維修。
- (八) 不可乘職務之便，竊取財物或文件，以免觸犯校規或刑責。
- (九) 不可將鑰匙置於鑰匙洞上、亂放或轉讓他人複製，否則導致財物損失或文件遺失者，工讀生本人須負全責。
- (十) 平日對可疑之人、事、物均應了解及掌握狀況，並向單位主管反應或報告，俾以防微杜漸。
- (十一) 不可將車輛騎進校園，妨害安寧。
- (十二) 不可擅自接電或使用私人電器，造成電線短路或其他災害。
- (十三) 遇有電器故障須通知總務處營繕組維修，不可擅自處理，發生危險。
- (十四) 平日熟悉使用滅火器及防火常識，遇到嚴重火災，須就近找師長處理，或打 119 電話（免費）求救，不可擅自奮不顧身搶救，造成意外。
- (十五) 遇有緊急，須馬上打電話通知軍訓室或生輔組值班教官，俾便處理。
教官室電話：(02) 28214744，分機：**499，守衛室電話：(分機) 2540。